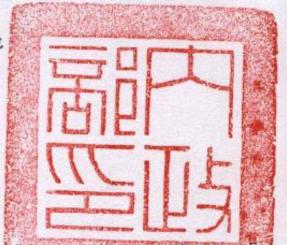
### 內政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9月10日

發文字號:內授中辦地字第10366518403號



修正「夫妻聯合財產更名登記審查要點」第一點、第三點、建 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法令補充規定」第三點及「繼承登記 法令補充規定」第八十三點規定,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夫妻聯合財產更名登記審查要點」第一點、第三點、 「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法令補充規定」第三點及 「繼承登記法令補充規定」第八十三點規定

部长陈威仁

### 夫妻聯合財產更名登記審查要點第一點、第三點修正規定

- 一、夫妻聯合財產中,民國七十四年六月四日以前以妻名義登記之不動產,於 民國八十六年九月二十六日以前,夫或妻一方死亡或夫妻均死亡,而仍以 妻之名義登記者,除妻之原有財產或特有財產外,得提出第三點規定之文 件,申請更名登記為夫所有。
- 三、申請夫妻聯合財產之更名登記,應提出下列文件之一:
  - (一)夫或妻一方死亡,其死亡登記之戶籍謄本,及生存一方與他方之全 體繼承人同意認定為夫所有之文件。
  - (二)夫妻均死亡,其死亡登記之戶籍謄本,及雙方之全體繼承人同意認 定為夫所有之文件。
  - (三)經法院確定判決或其他足資認定為夫所有之文件。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死亡登記之戶籍謄本,能以電腦處理達成查詢者,得免提出;檢附同意認定為夫所有之文件時,當事人除符合土地登記規則第四十一條第二款、第五款至第八款及第十款規定之情形外,應親自到場,並依同規則第四十條規定程序辦理。

### 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法令補充規定第三點修正規定

- 三、夫妻聯合財產中,民國七十四年六月四日以前以妻名義為建物起造人而取得使用執照之未登記建物,於民國八十六年九月二十六日以前,夫或妻一方死亡或夫妻均死亡者,除為妻之原有或特有財產外,申請人應提出下列文件之一證明為夫所有,始得以夫或夫之繼承人之名義申請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
  - (一)夫或妻一方死亡,其死亡登記之戶籍謄本,及生存一方與他方之全 體繼承人同意認定為夫所有之文件。
  - (二)夫妻均死亡,其死亡登記之戶籍謄本,及雙方之全體繼承人同意認 定為夫所有之文件。
  - (三)經法院確定判決或其他足資認定為夫所有之文件。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死亡登記之戶籍謄本,能以電腦處理達成查詢者,得免提出;檢附同意認定為夫所有之文件時,當事人除符合土地登記規則第四十一條第二款、第五款至第八款及第十款規定之情形外,應親自到場,並依同規則第四十條規定程序辦理。

# 繼承登記法令補充規定第八十三點修正規定八十三、(刪除)

### 夫妻聯合財產更名登記審查要點第一點、第三點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夫妻聯合財產中,民國七十一一、夫妻聯合財產中,民國七十一一、夫妻聯合財產中,民 四年六月四日以前以妻名 四年六月四日以前以妻名 國七十四年六月四 義登記之不動產,於民國八 義登記之不動產,於民國八 日以前以妻名義登 十六年九月二十六日以 十六年九月二十六日以 記之不動產,除有民 前,夫或妻一方死亡或夫妻 前,夫或妻一方死亡或夫妻 法親屬編施行法第 均死亡,而仍以妻之名義登 均死亡者,除妻之原有財產 六條之一列舉婚姻 記者,除妻之原有財產或特 或特有財產外,仍推定為夫 關係尚存續中且該 不動產仍以妻之名 有財產外,得提出第三點規 所有,得申辦更名登記為夫 定之文件,申請更名登記為 所有。 義登記,或夫妻已離 夫所有。 婚而該不動產仍以 妻之名義登記情形 之一者,得由夫妻在 該施行法條修正生 效後一年緩衝期間 內重新認定其財產 之歸屬外,應一體適 用七十四年民法親 屬編修正後之第一 千零十七條規定,故 夫妻聯合財產中,原 以妻名義登記之不 動產,除經法院判決 確認為夫所有,並得 據以為更名登記 外,自民國八十六年 九月二十七日以 後,登記機關原則上 不再受理申請夫妻 聯合財產更名登記。 二、惟參照法務部一百零 三年六月二十日法 律字第一 () 三 () 三 五 () 三七七 () 號函

釋,於上開民法親屬 編施行法規定一年 緩衝期屆滿前,夫妻 一方死亡或夫妻均 死亡,而仍以妻名義 登記之不動產,因夫 妻未及於上開緩衝 期內重新認定其歸 屬而有所不明,應由 登記機關依職權審 認其所有權歸屬,故 為應實務作業需 求,申請人如得提出 相關證明文件以供 審認確屬為夫所 有,登記機關應得例 外受理其申請更名 登記,爰修正本點規 定,以資明確。

- 三、申請夫妻聯合財產之更名登 | 三、辦理夫妻聯合財產之更名登 | 一、現行規定第一項各款 記,應提出下列文件之一:
  - (一)夫或妻一方死亡,其死 亡登記之戶籍謄本,及 生存一方與他方之全 體繼承人同意認定為 夫所有之文件。
  - (二)夫妻均死亡,其死亡登 記之戶籍謄本,及雙方 之全體繼承人同意認 定為夫所有之文件。
  - (三)經法院確定判決或其 他足資認定為夫所有 之文件。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死亡 登記之戶籍謄本,能以電腦 處理達成查詢者,得免提

- 記應檢附下列文件之一:
  - (一)妻之同意書。
  - (二)離婚登記之戶籍資料 及協議書或法院判決 書等證明文件足資認 定該不動產為夫所有 者。
  - (三)妻已死亡者,其死亡登 記之戶籍謄本及夫填 具之切結書。死亡登記 之戶籍謄本,能以電腦 處理達成查詢者,得免 提出。

檢附前項第一款文件時,妻 除符合土地登記規則第四 十一條第二款、第五款至第

規定之文件,原均係 針對夫妻聯合財產 中,以妻名義登記之 不動產,得適用民國 七十四年民法親屬 編修正前之第一千 零十七規定,推定為 夫所有之情形,所規 定申請更名登記為 夫所有時應提出之 文件,因除有夫妻一 方死亡或夫妻均死 亡,而未及重新認定 財產歸屬之情形 外,自民國八十六年 九月二十七日以 出;檢附同意認定為夫所有 之文件時,當事人除符合土 地登記規則第四十一條第 二款、第五款至第八款及第 十款規定之情形外,應親自 到場,並依同規則第四十條 規定程序辦理。 八款及第十款規定之情形 外,應親自到場,並依同規 則第四十條規定程序辦理。

- 後,申請人已無得再 以上開文件申請夫 妻聯合財產更名登 記,爰予刪除之。
- 二、又參照民法親屬編施 行法第六條之一關 於在該法條施行一 年緩衝期間內,得由 夫妻共同重新認定 其原以妻名義登記 之不動產歸屬之規 定意旨, 對於第一點 有關夫妻一方死亡 或夫妻均死亡之情 形,除經法院判決確 定為夫所有外,自亦 應由生存一方與他 方之全體繼承人,或 雙方之全體繼承人 共同認定其財產之 歸屬,爰修正第一項 各款規定之文件。

#### 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法令補充規定第三點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 三、夫妻聯合財產中,民國七十一三、夫妻聯合財產中,民國七十 四年六月四日以前以妻名 義為建物起造人而取得使 用執照之未登記建物,於民 國八十六年九月二十六日 以前,夫或妻一方死亡或夫 妻均死亡者,除為妻之原有 或特有財產外,申請人應提 出下列文件之一證明為夫 所有,始得以夫或夫之繼承 人之名義申請建物所有權 第一次登記:
  - (一)夫或妻一方死亡,其死 亡登記之戶籍謄本,及 生存一方與他方之全 體繼承人同意認定為 夫所有之文件。
  - (二)夫妻均死亡,其死亡登 記之戶籍謄本,及雙方 之全體繼承人同意認 定為夫所有之文件。
  - (三)經法院確定判決或其 他足資認定為夫所有 之文件。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死亡登 記之戶籍謄本,能以電腦處 理達成查詢者,得免提出; 檢附同意認定為夫所有之文 件時,當事人除符合土地登 記規則第四十一條第二款、 第五款至第八款及第十款規 定之情形外,應親自到場, 並依同規則第四十條規定程 序辦理。

四年六月四日以前以妻名 義為建物起造人而取得使 用執照之未登記建物,於中 華民國八十六年九月二十 七日前,夫或妻一方死亡或 夫妻均死亡者,仍推定為夫 所有,除為妻之原有或特有 財產外,夫得以自己名義或 由夫之繼承人申辦建物所 有權第一次登記。

參照法務部一百零三年 六月二十日法律字第一 0三0三五0三七七0 號函釋,夫妻聯合財產 中,民國七十四年六月 四日以前以妻名義為起 造人而取得使用執照之 未登記建物,於民國八 十六年九月二十六日以 前,夫或妻一方死亡或 夫妻均死亡者,該財產 究應歸屬為妻或夫所有 不明,為免生爭議,爰 修正本點,規定申請人 仍應提出足資證明為夫 所有之證明文件,始得 以夫或夫之繼承人之名 義申請該建物之所有權 第一次登記。

## 繼承登記法令補充規定第八十三點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八十三、(刪除)	八十三、夫妻聯合財產中,民國	一、本點刪除。
	七十四年六月四日以	二、參照法務部一百零
	前以妻名義登記之不	三年六月二十日法
	動產,於民國八十六年	律字第一 () 三 () 三
	九月二十七日以前,夫	五〇三七七〇號函
	或妻一方死亡或夫妻	釋,夫妻聯合財產
	均死亡者,仍推定為夫	中,民國七十四年
	所有,除妻之原有財產	六月四日以前以妻
	或特有財產外,得申辦	名義登記之不動
	更名登記為夫所有或	產,於民國八十六
	繼承登記。如妻死亡	年九月二十六日以
	者,得由夫提出更名登	前,夫或妻一方死
	記之申請;如夫死亡	亡或夫妻均死亡
	者,得由夫之繼承人於	者,該財產之歸屬
	申辦繼承登記時先申	逕推定夫所有,易
	辦更名為夫名義後連	生爭議。而內政部
	件辦理繼承登記;夫妻	訂頒之夫妻聯合財
	均死亡者,與夫死亡者	產更名登記審查要
	同。	點第一點及第三點
		已配合修正應由申
		請人提出相關文件
		證明為夫所有後,
		始得申請更名為夫
		所有;又該要點第
		八點已規定夫之繼
		承人就以妻名義登
		記之夫妻聯合財產
		申請繼承登記,應
		先申辦更名登記為
		夫名義後始得辦理
		繼承登記,爰本點
		無再重複規定之必
		要。